
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
厦财资〔2016〕8号

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

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：

为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工作，现将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6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并结合我市政府资产清查核实及资产管理工作实际，确定我市的资产损失、资产盘盈和资金挂账审批权限。现将有关审批权限及工作要求一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产损失、资产盘盈和资金挂账审批权限

（一）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损失，按照以下权限处理：

1、单项固定资产损失低于 200 万元的，根据中介机构审计意见，经本单位（包括主管部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；

2、单项固定资产损失超过 200 万元（含 200 万元）的，逐级上报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核销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二）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货币资金损失、坏账损失、存货损失、有价证券损失、对外投资损失、无形资产损失等其他类资产损失，按照以下权限处理：

1、分类损失额低于 50 万元的，由单位（包括主管部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核销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；

2、分类损失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的，逐级上报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核销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（三）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盘盈（含账外资产），按照财务、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确定价值，并比照上述第一条、第二条执行。

（四）市属行政事业单位资金挂账，按照以下权限处理：

1、挂账金额 50 万元以内的，由单位（包括主管部门）提出处理意见，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，并报市财政局备案；

2、挂账金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的，逐级上报，经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调整有关账目，并报市财政局备

案。

二、对账务处理错误而造成资产增减的处理，因不属于资产损益性质，由部门向市财政局做出专项说明后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自行进行账务调整和有关报表更正。

三、其他工作要求

1、资产损失、资产盘盈和资金挂账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[2016]1号）的原则和要求进行清理、取证及中介机构经济鉴证进行处理。

2、对于行政事业单位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、对外投资等损失，实行“账销案存”管理，相关资料、凭证应当专项登记，并继续清理和追索。经批准核销的实物资产损失应当分类清理，对有价值或残值的，应当积极处理，降低损失。

3、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在“政府资产管理系统”中按程序办理。主管部门审批权限内的，由主管部门完成审批并出具资产清查核实批复文件；超过主管部门审批权限的，主管部门审核后正式行文并附材料报市财政局，市财政局审核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出具核实批复文件。

4、行政事业单位要求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审计工作。每三年对部门、单位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并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。

5、文件转发实施后，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映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



抄送：各区财政局。

厦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11日印发
